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言詞辯論意旨（二）書

案號：會台字第 12487 號

聲請人	廖敏貴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言詞辯論意旨事：

壹、就大法官提問「等待死刑執行之狀態是否屬於酷刑？」，簡要補充回應如下：

- 一、對於面臨死刑風險的被告而言，就如同被懸吊在黑色的死亡湖泊上，隨著程序的進行，越來越接近湖面，時而在湖面掙扎，時而放棄。待死現象不只是判決確定那一刻才開始，在檢察官求處死刑時，就已漸漸開始出現跡象。從被求處死刑、宣判死刑、上訴，直到死刑判決確定，一直到真正執行才結束。死囚所面對與等待的是一個特定的死亡，而非一個抽象的死亡，除了自殺或病死外，死亡有確定性，除非上訴或非常救濟成功，或真正執行，始能解消。從所受精神壓力來看，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關於酷刑之定義。
- 二、此外，自死刑判決確定至真正執行前，此段待執行期間，變相成為「不定期刑」，此種不知監禁盡頭之狀態，亦有酷刑之性質。而若最後又被執行死刑，亦有構成雙重處罰的嫌疑。
- 三、其餘意見請參聲請人 113 年 4 月 17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言詞辯論意旨（一）書；就事實部分並請參酌《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期中報告（聲請人 113 年 4 月 16 日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之附件 1，第 27 至 34 頁）。

憲法法庭收文
113. 5. 02
憲A字第 X05 號



- 四、 在此強調，以上意見並非謂聲請人主張死刑案件應速審速決。蓋想要解決酷刑（待死現象），不能用另外一個酷刑（執行死刑）來解決。基於死刑的不可回復性與剝奪所有其他權利的性質，自然必須要求更高的正當程序，程序越複雜，等待期間越不可避免。唯一解方，就是把死刑從刑罰中排除。
- 貳、 就關係機關主張死刑量處有基準排除恣意，並舉我國近年殺人罪判決中，僅有 1 件死刑定讞云云。簡要補充回應如下：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 ICCPR）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明確指出：剝奪生命即使有國內法授權，仍會是恣意的；『恣意』（arbitrariness）應採更廣泛的解釋，包括不適當、不正義、缺乏可預測性、缺乏正當法律程序、缺乏合理性、缺乏必要性和不符比例等要素。
- 二、 各種量刑規範規定得再多，仍有漏網之魚，無法窮盡社會上可能的發生的狀況，各種量刑的加重減輕因素，都無法避免進行評估、衡量與判斷，只要給予審判者裁量權，就有主觀判斷的風險。本件 37 名聲請人之個案，在程序上、實體上均有恣意性之情形，聲請人言詞辯論前提供之《2024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37 位死刑犯判決之恣意性分析》（參聲請人 113 年 4 月 17 日補充言詞辯論意旨（一）狀之附件 13，頁碼 45），即為死刑判決恣意性之適例¹。更遑論，近十年反覆更審最後好不容易改判無期徒刑的案件，甚至目前尚未確定的個案，也可觀察到恣意性的情況。²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分析

¹ 其中沈文賓、黃麟凱兩位死刑犯為 2018 年實務實施量刑鑑定後的死刑定讞案件，即便最高法院有判決先例應進行量刑鑑定程序，然這 2 案仍因個別審理庭之偏好，或因案件分派，而未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且此 2 案均有概略經精神鑑定或心理衡鑑明確認定「不排除其等具有教化可能性」，卻不為法院採用，此除彰顯程序恣意外，更顯示死刑量刑實體標準之恣意性所在。

² 以代理人等所承辦尚未確定之死刑案件為例：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矚重訴字第 5 號案件，鑑定機關認定具有社會復歸可能性，惟法院仍以「非謂行為人只要一絲社會復歸可能性（教化可能性）即不得判處死刑」，而認無法迴避應處之極刑；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案件，法院認定行為人基於間接故意而犯殺人罪，且鑑定結果認為行為人並非無矯治可能性、再犯可能性低，且具有利的再社會化可能性因素，惟法院仍判處死刑。

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間因侵害生命法益的故意犯罪而於歷審中至少被處一次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判決確定之判決，於其向 鈞庭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中指出：「在僅考慮犯罪情狀相關的變數時，即便死刑的宣告刑之間尚有一定的秩序，但觀察值的整體分散程度並不低，與理想的不恣意情況，尚有相當的差異」³。

三、再者，不只是判決本身，從檢察官起訴時的罪名與具體求死刑（或不求刑），辯護人開始協助的時間點、辯護品質，法院調查或不調查證據、調查證據方式等，甚至未來國民法官評議死刑案件的方式等，都存有恣意的可能。更遑論死刑的執行。在規範面上，原本就很難設計一套完美的系統，以適應所有的預想情形，而在實踐層面，完美地實踐整套系統，則更困難。當系統越複雜，越容易出錯。舉數十年來擬以各類立法規範死刑的美國為例：1972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Furman 案判決後，各州以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Model Penal，簡稱 ALI）《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中的模式（即支持死刑因子、減輕死刑因子）來修改各州的死刑法，使得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6 年 Gregg 案中又同意恢復死刑，也使得模範刑法典「受引導的裁量判斷」模式主導了後續死刑法的立法；然而，此後數十年整體死刑制度的實際運作並未如當初希望建立合理死刑體系的目的；因此，2009 年美國法律協會 ALI 檢視死刑規範中諸如裁量指引與個別化量刑間的緊張關係⁴、種族差別結果、無辜者被誤判、缺乏足夠而適當的法律協助與資源、陪審團誤解、死刑的政治化等的問題與疑慮後，建議：「目前不存在適當施行死刑制度的先決條件，且無法合理期望能實現這些條件」⁵；其後進而

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中研院法實證中心之法庭之友意見書，頁 13。

⁴ 即通案一致性與個案妥適性間難以兩全的關係。

⁵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port of the Council to the Membership of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on the Matter of the Death Penalty, pp17-65.

於同年將死刑的段落從自《模範刑法典》中移除⁶。甚至一般而言較易傾向支持死刑的檢察系統與執法人員中，2020年12月亦有近百位現任或前任檢察官、檢察長、執法人員、司法部官員，聲明反對死刑，理由包括死刑不公平、恣意、對改善公共安全無效、浪費稅金、有處決無辜的風險等。⁷

四、況且，若如關係機關所言近五年來476件殺人案中判處死刑者僅1件死刑判決確定⁸，則更可證明我國無死刑制度存在之必要。蓋因如此表示其他475件案件並非關係機關主張之應論處死刑之犯罪，卻因死刑制度之存在，而不可避免地暴露於被判處死刑的風險之中⁹；且關係機關亦未能說明，何以該少數判處死刑確定之案件，若非判處死刑即無法維持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更遑論那少數判處死刑之案件，程序或實體上亦具有恣意性之情形¹⁰。

五、最後，過去實務發展的死刑量刑基準，乃課予職業法官程序上的調查義務，並限縮實體認定。然而，於國民法官新制度，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職業法官職權調查範圍極為有限，加上涉犯可判處死刑之罪之被告們絕大多數社經地位低落、資源不足，檢辯雙方武器不對等，過去在職業法官審判下建立的量刑機制，恐無法複製於國民法官程序中。

https://www.ali.org/media/filer_public/3f/ae/3fae71f1-0b2b-4591-ae5c-5870ce5975c6/capital_punishment_web.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6日）

⁶ <https://www.ali.org/publications/show/model-penal-code/>（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6日）

⁷ 該聲明表示：超過四十年來，許多努力試著要使美國死刑制度變得公正，然而，最後卻是不公平、恣意適用、對改善公共安全無效果，卻浪費納稅人的錢，而且有處決無辜者的風險；我們國家長久的死刑實驗，已然失敗；我們並不是處決最壞的人（the worst of the worst），相反地，反而是最不幸的人、貧窮的人、沒有得到適當辯護的人與最邊緣的人；在死刑的適用當中，種族也是一個無法接受的角色；死刑使我們的國家自絕於其他許多民主國家之外。

Fair and Just Prosecution, JOINT STATEMENT BY CRIMINAL JUSTICE AND LAW ENFORCEMENT LEADERS IN OPPOSITION TO APPLICATION OF THE FEDERAL DEATH PENALTY, December 2020

<https://fairandjustprosecu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20/12/FJP-Federal-Death-Penalty-Joint-Statement.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6日）

⁸ 事實上，近五年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共2件（本案聲請人之一沈文賓及已於2020年4月遭執行之翁仁賢），而於事實審判處死刑者，更遠遠高於此數量。

⁹ 更遑論，行為人於訴訟程序中面臨類似待死現象的精神壓力。

¹⁰ 無論沈文賓案或翁仁賢案，近年來均有其他類似案情之案件最後判處無期徒刑之例。

參、綜上，敬請 鈞庭鑒核。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具 狀 人：廖敏貴

撰 狀 人：李艾倫律師

